



法治教育

FA ZHI JIAO YU

中小学法治教育普及系列教材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推荐教材

七年级 下册

石连海 总主编



齊魯書社



法治教育

FA ZHIJIAO YU

中小学法治教育普及系列教材
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推荐教材



七年级 下册

石连海 总主编



齐鲁书社



编写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维平

副主任委员：马怀德 石连海 杨润勇

李源田 湛中乐

委员：管 华 马雷军 祁占勇

杨 挺 马焕灵

总 主 编：石连海

本 册 主 编：段炼炼





前言

未成年人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据统计,我国现有未成年人 3.67 亿,其中绝大多数为在校就读的学生,他们的思想道德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整体素质,关系到国家前途和民族命运。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教育部 2015 年工作要点》也明确要求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由于缺少合适的教材,市场上也没有同类型书籍可供参考,很多中小学校在开展法治教育实践课的过程中无从下手,教学过程往往流于形式,教育效果不明显。

为此,我们按照教育部、司法部、中央综治办、共青团中央、全国普法办以及山东省教育厅的有关规定,结合青少年的身心发展特点,进一步创新法治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编纂了本套中小学“法治教育”丛书,作为学校法治教育的规范教材,以期满足学校法治教育教学的实际需求,实现学校法治教育的系统性和科学性。

本套教材力求走在时代的前沿,体现出三大特色:第一,内容系统全面。丛书编排由浅入深,呈螺旋式上升,共涉及法律法规 90 余部,基本涵盖了青少年学生应该了解的所有法律知识。第二,案例真实严谨。丛书依据国家最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选取了 320 多个真实发生的、由司法机关宣判定案的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严谨无误,又辅以明确的法律条文,将依法治国的理念贯穿到中小学法治教育的全过程。第三,形式活泼多样。丛书图文并茂,情景交融,融知识性与趣味性于一体。

在此,我们特别感谢中国教育学会教育政策与法律研究分会副理事长张维平教授、中国行政法学研究会会长马怀德教授、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石连海副研究员、西北政法大学教育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管华副教授等权威专家不辞辛苦,参与了本套教材的研讨、编写。此外,我们还特别感谢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

教材编写过程中难免存在一些纰漏,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目录

第1课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1
第2课	行政管理要依法	9
第3课	惩处犯罪要依法	17
第4课	民事活动要平等	25
第5课	祖国在我心中	33
第6课	维护公共安全	41
第7课	树立正确的价值观	49
第8课	司法公正是法治的根本保障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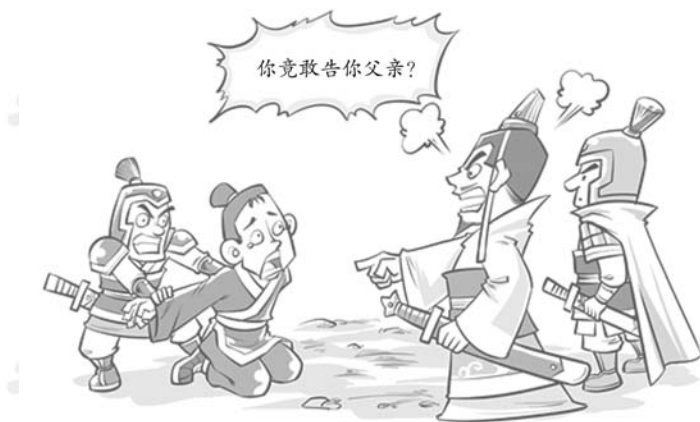
第1课 依法治国的基本内涵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

——〔汉〕王符



法海导航



春秋时期，有一次鲁国国君出巡，遇到一件羊群失窃案，久查未决。后来，忽然有人来告发，案件才成功告破。国君下令奖赏告发人，该人却请求国君开恩，从轻处罚窃羊贼，因为那贼是他父亲。

“什么？你竟敢告你父亲？”国君怒道。

“我认为你告父即不孝父母，不孝即不忠，不忠自己的父亲，即犯国法，犯法则死！”国君说道。

可怜的告发人被揪出去杀了。

议一议：国君的判案是“人治”还是“法治”？它们的区别有哪些？我们国家实行的是怎样的治国方针？

同学们，在上学期我们已经学习过了“法治”和“人治”的有关知识，下面我们就先来复习一下。

通过下面的表格，我们可以清楚地了解“法治”与“人治”的区别，毫无疑

问,国王的判案属于“人治”。在现代社会,各个国家都实行了“法治”,我们国家也不例外,一直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

	人 治	法 治
含 义	个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	法律的权威高于个人意志
特 点	随意性、多样性	统一性、唯一性、稳定性
结 果	体现的是不平等,造成社会不稳定	体现平等原则,促进政治进步与发展



法治课堂

一、依法治国的含义

依法治国,是指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我们可以通过几个关键点对这一概念进行分析:

关键点一:地位

依法治国是治国安邦的基本方略和基本国策。

关键点二:领导者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领导者是中国共产党。

关键点三:主体

在我国,依法治国的主体是广大人民群众。

关键点四:治

这里的“治”表现为行政机关要依法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即依法行政,它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

关键点五:法

“法”指的是宪法和其他法律,即立法机关要严格按照《立法法》制定法律,

逐步建立起完备的法律体系,使国家各项事业有法可依。有法可依是实现依法治国的前提条件。

想一想:有人说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你同意这一观点吗?为什么?



依法治国,前提是有法可依,而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所以完全把两者等同起来是不合理的,我国的法律还有很多,依宪治国是其中最主要的方面。

二、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

说到依法治国的意义,我们不禁会想到依法治国对党、对广大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建设和对国家长治久安的作用,具体来讲包括:

(一)依法治国是中国共产党执政方式的重大转变,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二)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

(三)依法治国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客观需要。

(四)依法治国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五)依法治国是民主政治的必然要求,也是现代政治文明的基本标志。

(六)依法治国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条件。

三、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

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四个环节相互依存、缺一不可。

(一)有法可依

现代社会生活中,如果没有法律的制约是难以想象的。一方面,人们难以把握自己的行为,社会秩序就会乱套。另一方面,社会失去公平正义,人们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保障,社会就会不稳定。总之,国不可一日无法。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但这并不意味着立法工作到此结束。随着时代的发展,还会出现一些新的社会问题,一旦立法滞后,没有相应的法律规定或者现行法律规定不符合时代发展要求,就难以解决现实生活出现的新问题。因此,有法可依要求法律与时俱进,不断完善。

(二)有法必依

有法不依,等于无法。颁布了的法律法规得不到公民的自觉遵守,就会失去应有的权威,那么再完善的法律体系也是形同虚设。一切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武装力量和每一位公民,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法律法规。



想一想:公民要怎样做才能保证有法必依呢?

作为一名合格的公民,要学法、知法、守法、护法;依法办事、依法律己、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国家利益。

(三)执法必严

执法必严,是指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要严格执法,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决做到不徇私情,不枉不纵。

议一议：你认为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怎样才能做到不枉不纵？

执法人员要具备过硬的法律知识，能正确理解法律，准确使用法律；还要勇于承担责任，做到有错必究。

(四)违法必究

违法必究包含三层含义：一是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二是任何组织、政府机关、部门、单位的行为若超过法律权限，必须承担法律责任；三是任何公民违法，都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模拟法庭

案例一



公安部2011年5月26日召开的电视电话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至2011年12月15日,全国公安机关将开展为期约7个月的网上追逃专项督察“清网行动”,以“全国追逃、全警追逃”的力度缉捕在逃的各类犯罪嫌疑人。截至2011年12月16日零时,共抓获公安部A级通缉令在逃人员16人,B级通缉令在逃人员174人,部督在逃人员201人,涉嫌故意杀人在逃人员1.2万人,潜逃10年以上在逃人员2.3万人,从77个国家和地区抓获和劝返重大在逃人员900多人。

想一想:公安部的“清网行动”体现了我国什么方针政策?

此次“清网行动”体现了我国用法律保护人民利益和安全的坚定决心,更体现了我国的依法治国战略,即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案例二



张某因好心帮忙搭载自称胃痛要去医院的路人,结果却被城市交通执法大队认定为载客“黑车”,遭扣车并罚款1万元。可是,张某没有想到那名胃痛的路人竟是城市交通执法大队的“钩子”,专门诱人入瓮的。该名“钩子”还试图强行拔掉张某的车钥匙,随后七八个身着制服的人将张某拉出车外。

当时他第一反应是碰到强盗打劫了。他想打电话报警,电话也被抢走,还被卡住脖子,被搜去驾驶证和行驶证。对方告诉张某,他们是城市交通执法大队的人……

议一议:城市交通执法大队的行为是否违法?我们该怎样帮助张某?

该城市交通执法大队的行为违反了行政管理法律规定,不符合依法治国公正

执法的要求, 张某应该向该城市交通执法大队的上级部门反映情况, 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调查实践

同学们, 为了了解我们身边的人对依法治国的态度, 我们可以进行一次小调查。具体调查方式如下:

调查对象: 某中学七年级全体学生。

调查方式: 调查人员亲自走访调查, 由调查人员询问填写, 或由被调查者自行填写。为消除被调查者的顾虑, 鼓励被调查者发表自己的真实看法, 本次调查一律采用不记名方式进行。

调查要求: 调查必须实事求是, 不得弄虚作假; 调查必须客观中立, 不能先入为主; 调查要尽可能地记录被调查人的原话。



法苑时空

小黄的求救信



我的父母经常被村里的恶霸殴打、恐吓。以前我家养的小狗或鸡鸭在那恶霸家走廊溜达, 他就找上门来, 把我父母打得趴在地上起不来。现在我爸为了

省事,家里什么动物都不敢养了,但那恶霸看到打我父母没事,每次吃饱了没事干就打上门来,他老婆、女儿也欺负我父母……

以前父母被打后,就到镇上派出所报案,但派出所每次都只是简单地批评那恶霸几句!恶霸越来越猖狂,还扬言:“在这村里,我就是法!”我听老师讲,我们国家实行依法治国,那这种恶霸现象该怎么应对呢?我该如何帮助我的父母?

想一想:小黄应该怎么办呢?

小黄的父母可以到上一级公安部门报案,或者到当地法院起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2课 行政管理要依法

法律就是秩序,有好的法律才有好的秩序。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法海导航



新的一天,七年级(1)班小明的妈妈又要给自己的小餐馆准备食材了。早上五点半,小明妈妈来到市里最大的农贸市场。这里的東西都是从郊区刚运来的,非常新鲜。她仔细挑选了一些无公害蔬菜,还挑选了有机猪肉,接着来到了肉制品加工的摊位,选购了一些火腿和腊肉。最后她来到了调味用品的摊位,购买了各式各样的调味用品,这些调味用品都是包装好的。

小明妈妈回到店里已经九点了,餐馆一个小时后营业。小明妈妈先把餐馆打扫了一遍,把各种食材清洗干净,客人来了后看到整洁的环境、干净的餐具和健康的菜肴都竖起了大拇指!

找一找:同学们,在这个事例中,一份上桌的菜肴需要经过哪些环节?这些

环节都是由哪些部门监管的?

小明的答案

环节一:新鲜蔬菜和肉类属于产品的种植、养殖——归农业部门管理。

环节二:火腿和腊肉属于深加工,即肉联厂的生产——归质检部门管理。

环节三:调味用品属于产品制成成品以后的流通——归工商部门管理。

环节四:餐桌的产品属餐饮范围——归卫生部门管理。

同学们,看到了吗?我们日常生活中要想吃到健康美味的食物,离不开这四个环节,更离不开相关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可见,行政管理要依法,才能保证各项活动的有序进行,真正维护人民的健康安全。



法治课堂

一、行政管理要依法

行政管理要依法,是指行政机关必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并依法取得和行使其行政权力,对其行政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的责任。这也是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对政府活动的要求,是政治、经济及法治建设本身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要求。

议一议:政府的权力从何而来?



政府权力来自人民,由法律授予。所以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管理活动。

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非常多,这里,我们选取行政管理过程中的《行

政处罚法》介绍给大家,进一步明确行政处罚的权限和程序。

二、了解《行政处罚法》

国家建立行政处罚法律制度的目的,是规范行政处罚的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该法自1996年10月1日起实施。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该法进行了第二次修正。

查一查:除了《行政处罚法》外,我国还有哪些法律对行政处罚作出了有关规定?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和分类

所谓行政处罚,是指国家为了实施有效的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而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给予人身、财产或者其他形式的法律制裁。具体包括:

1.人身罚

人身罚,是指剥夺或者限制违法者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措施,包括行政拘留、驱逐出境等。

故事情境



某电影院发生火灾,该影院经理在得知消息后,没有立即组织工作人员灭火,而是在拨打了119火警电话后便匆匆离开。幸好火势没有蔓延,等消防人员到达后,火情马上得到了控制,最后有两名观众受了轻伤。然而,就当该影院经理认为自己没有任何责任时,公安机关对其作出了7日的行政拘留处罚。该影院经理不服,认为公安部门没有理由行政拘留自己,因为自己没有犯罪。

找一找:公安部门是依照哪部法律对该影院经理作出处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八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义务,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2. 财产罚

财产罚,是指强迫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者缴纳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者财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 行为罚

行为罚,是指限制违法者的特定行为或者剥夺违法者的特定资格的处罚,如责令停产停业等。

4. 申诫罚

申诫罚,是指行政机关对违法相对方的名誉、荣誉或精神上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害以示警诫的行政处罚,包括通报批评、行政警告。

(二) 行政处罚的决定



1.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3.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三)行政处罚的程序

行政处罚分为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

1.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

违法事实确凿、有法律依据,对公民罚款50元以下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罚款1000元以下或者警告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一般程序

第一步:调查或者检查;

第二步:审核;

第三步:作出处罚决定。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

1.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2.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4.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

(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

(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

(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

(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执行。



模拟法庭

案例一

某日傍晚,肖女士带着孩子在一家超市购物后到收银台结账。当母女俩付完款来到出口处时,从后面快步赶上来的一名超市员工拦住了她们,肖女士这才发现4岁的女儿手中还拿着一根棒棒糖,肖女士马上表示歉意并准备立即补

交货款。但该超市员工不同意,指着“偷一罚十”的牌子说,超市有规定,得交棒棒糖10倍的罚款。肖女士多次解释说不是故意的,但该员工仍不予放行,无奈之下,肖女士只好将8元罚款交给了超市收银台。



议一议:超市的做法是否得当?

超市不能以“偷一罚十”的警示牌的规定进行处罚。因为根据行政处罚的概念,行政处罚必须以法律、法规及规章为依据,而且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必须是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所以,超市不能以“偷一罚十”的警示牌的规定进行处罚。

案例二



某卫生局根据上级通知和统一部署,组织“打假”检查。当检查到某花生油店时,认为该店现榨现卖未经精炼的花生“毛油”不符合规定,且店内加工设备落后,场

所卫生情况差。据此,该局工作人员当场作出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对该店下达了立即停止加工,限期搬离加工设备,立即销毁现存25公斤花生“毛油”及改善店内卫生情况等意见。同时,检查人员未办理任何手续就带走了在检查时向该店索取的卫生许可证及检测报告书。10天后,某卫生局将原许可项目“加工销售花生油”变更为“销售粮油副食品”的卫生许可证送达该店。

议一议:该卫生局将花生油店内的卫生许可证及检测报告书拿走的行为是否恰当?为什么?

该卫生局当场作出了卫生监督意见后,未遵循法定程序,未办理书面手续就扣走店内的卫生许可证及检测报告书,并将直接将该卫生许可证的许可项目变更,其执法程序违法。因此,该卫生局扣走花生油店的卫生许可证及检测报告书的行为违法。



调查实践

同学们,在你们的身边是否存在行政管理不规范、不合法的现象?请将案例整理后进行小组讨论,并总结行政管理要依法的重要性。



法苑时空

七年级(1)班的小文是个调皮好动的孩子,他经常上课做小动作,被老师批评过多次。一天,学校召开法制讲座,所有七年级的学生都要参加。小文见不上课了便逃出去到网吧上网。等班里的学生集合时,不见了小文的踪影。班主任很着急,把这一情况告诉了学校的领导。最终学校在小文家长的帮助下找到了小文,并对小文作出了开除的处分。

想一想:学校可以随意开除小文吗?这属于行政处罚吗?

接受义务教育是未成年人的权利,对于成绩差、品行不好的学生,学校和老师应当给予帮助,不能歧视,更不能任意给予纪律处分,甚至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



第3课 惩处犯罪要依法

无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要比处罚已经发生的犯罪行为更有价值，更为重要。

——〔德〕李斯特



法海导航



刘某年仅14周岁，本该读七年级的他因多次触犯校规而辍学在家。辍学后的刘某一直沉迷于游戏，由于需要大量游戏币来购买游戏装备，刘某就想到了向同学要钱。

一天，刘某在操场上遇到了原来班上的同学范某，就上前让范某给他钱，并威胁范某说：“你以前跟别人打过架，被打的人叫我来要医药费，我认识许多社会上的人，你要不给钱，我就叫人来打你。”范某听后很害怕，将身上仅有的5元钱给了刘某。之后，刘某陆续向范某要了三次钱，共索要60余元。索要未果时，刘某曾用烟头、玻璃等伤害过范某。

无奈之下，范某将这件事情告诉了父亲。范某的父亲马上报案，并配合公安机关将刘某抓获。经审判，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从这起案件的发生和发展看，刘某对于犯罪的概念还是很模糊的。而范某

在面对刘某一而再、再而三的伤害下,却没有意识到要拿起法律的武器来保护自己,这也说明范某对犯罪知识的缺失以及法律意识的淡薄。



法治课堂

一、什么是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这一规定表明,犯罪具有下列三个特征:

(一)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

某一行为是否具有社会危害性以及危害性的大小,是区别犯罪与非犯罪的主要标准。没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或者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能认为是犯罪。

情景回放



本课“法海导航”版块中提到,刘某曾多次向范某索要钱财,在索要未果的情况下用玻璃、烟头等伤害范某,这一系列行为对范某及范某的家人造成了严重的伤害,并在社会中产生了恶劣的影响,属于危害社会的行为。

(二)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

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同时是违反《刑法》的行为才能认为是犯罪。

情景回放

本课“法海导航”板块中,刘某的行为触犯了《刑法》中的敲诈勒索罪和故意伤害罪。

(三)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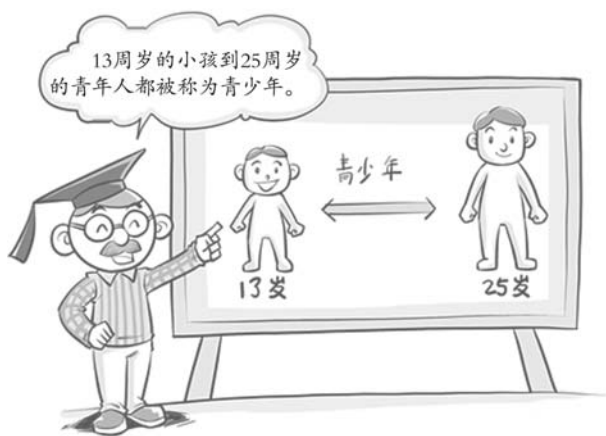
刑罚是专门针对犯罪人采用的一种国家强制处分,其特征是使犯罪人遭受一定的痛苦,例如:被剥夺生命、自由、权利或财产等。

情景回放

本课“法海导航”板块中,刘某最终受到了《刑法》的处罚,被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

二、青少年犯罪概念的界定和特征

简单来讲,青少年犯罪就是指青少年实施的犯罪。那么,哪个年龄段的人可以被称为青少年?各国的规定不一样,但一般都把18周岁作为区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年龄标准,以14周岁作为区分少年与儿童的年龄标准。在许多国家,青少年是未成年人的代名词,而在我国,青少年既包括一部分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又包括一部分18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依据公安部的统计标准,我国青少年的年龄段定为13周岁到25周岁。



青少年犯罪呈现出大案要案多,犯罪主体低龄化、团伙化,手段成人化、智能化、暴力化等特点。

三、青少年要学会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

同学们,我们在生活中可能会受到各种各样的侵害。例如:家长、监护人的粗暴对待,甚至虐待、强迫辍学、强迫早婚;学校忽略学生安全,酿成事故;老师教法不当,肉体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社会上一些不法之徒为谋求经济利益,雇用童工,兜售不健康的图书、音像制品,用游戏厅、网吧诱惑青少年,抢劫学生等。

面对身边的侵害,同学们懂得如何保护自己吗?

圆圆最近特别怕上学,因为在路上总能碰见学校“小霸王”小强。小强每次见到圆圆都上前说:“今天身上带了多少钱啊?该交保护费了!”就这样,圆圆多次在小强的威胁下共交出了30多元钱。这天,圆圆把这件事情告诉了自己的朋友甜甜,甜甜建议她告诉老师。可是圆圆不敢跟老师说,也不敢向学校报告,怕被小强报复,宁愿忍气吞声。



想一想:如果你是圆圆,你会怎么做呢?

下面有几种应对办法,大家看哪种办法最正确?

1. 忍气吞声

忍气吞声的后果是什么?大家想一想。

一味地忍气吞声,会使不法分子越来越猖狂,助长了不法分子的嚣张气焰,使自己的权利一再受到侵害,也就等于是在纵容不法分子的不法行为,由于不法分子得不到及时的制裁惩罚,就有可能使更多人的权益受到侵害。

2. 找人报复

通过报复,问题得到解决了吗?自己的权益得到保护了吗?答案显然是否定的。我们来看一下报复的结果是什么:报复后我们会由受害者变成违法者,

问题不但没有解决,自己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3.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权



通过以上分析,我们明白了,公民受到非法侵害,为什么既不能报复,也不能忍气吞声,而要用法律武器来保护自己。同时,我们看到,一些违法犯罪者,往往都是法制观念淡薄,甚至是法盲,只有我们的法律观念增强了,用法律知识武装我们的头脑,在我们的权利受到侵害时,才不会盲目行动,而是主动运用法律武器来维权。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模拟法庭

案例一

16岁的沈某是某酒店员工,因嫌自己的收入不够花销,就与朋友王某预谋

“抢几个钱花花”。一天，沈某伙同王某窜至菜市场，将路经此处的某职业学校学生陈某、安某拦住，采取殴打、语言威胁等手段，实施抢劫。不料翻遍陈某、安某全身上下，只有陈某的衣服口袋里有8毛钱，沈某、王某二人不甘心，又继续对陈某、安某进行殴打、搜身，后陈某、安某趁沈某不备逃跑。不久，沈某到被害人所在的某职业学校玩耍，碰巧被陈某、安某二人认出，沈某被抓获归案。

该案起诉至法院后，法庭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指控，认定沈某的行为构成抢劫罪，鉴于其系未成年，初犯且认罪态度好等情节，依法减轻处罚，最后沈某与王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八千元。

原本有正当职业的沈某因贪图不义之财，不但被判刑，而且被判处了抢劫数额的一万倍罚金，其结果不但可笑，也令人深思！



案例二

某派出所所在辖区内开展的社会治安秩序大排查中，发现一条重要线索：一名辍学的少年秦某滋扰校园秩序，抢劫在校学生的钱物，在学生中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警方依法传唤了少年秦某。

秦某被传唤到派出所后向警方和盘托出在某中学周围向8名学生强收保护费的事情。但是，警方向这些受害学生了解情况时，却遭遇到难题：受害学生不敢向警方办案人员讲出其中的实情。

派出所指导员李某介绍，大多数受害学生因为年幼胆小，受到秦某的威胁后都没有向家长说出心中的委屈，直至秦某被警方刑事拘留后，警方给学生和家长做了大量的思想工作，才卸下他们的心理负担。

秦某之所以能在中学附近多次抢劫成功，其根源在于很多孩子和家长的

法律意识淡薄。我们要相信,法律是惩治犯罪的有效途径。



调查实践

同学们,我们在生活中也常常会遇到一些侵权事件,你能说一说吗?你知道解决的办法吗?请写出来。

调查案例精选

1.一天放学,小明独自回家,经过一个路口的时候,被一个陌生人拦住,还没等他开口,陌生人就说:“哥们儿,拿点钱来用用。”假如你是小明,你会怎么办?

2.小敏自己到一家超市买了个多功能文具盒,谁知仅用了两天,文具盒就有三个弹簧开关失灵。小敏拿着超市小票,要求退换。超市负责人却以使用不当为由,拒绝退换。小敏该怎么办?

3.一名学生发现一家照相馆的橱窗里,摆着自己的照片,她很吃惊,因为照相馆从来没有与她谈过这件事。她该怎样保护自己的肖像权?

4.一名学生骑自行车去看电影。到了电影院门口,他把自行车锁好放在电影院门前的存车处,交了一元钱的存车费。等他看完电影去取车时,发现车没有了,他不知如何是好。

5.一名七年级学生放学后,骑车回家,因天黑没有路灯,一不留神摔倒在

正在施工的沟里,造成左手臂骨折。他去找施工单位理论,妈妈说:“是你不小心,怪谁?”他该怎么办?



法苑时空

某校七年级的女孩江某是一个单亲家庭的孩子。她从小就与爸爸和奶奶一起生活,而江某的爸爸经常赌博、夜不归宿,从不关心她的学习和生活。一天爸爸拿东西打她,把她打伤了。江某想要报警,奶奶却说:“他毕竟是你爸爸,一家人还得靠他,何况家丑不可外扬,上法院打官司也不光彩,不要乱说,我会去求你爸爸不要再打你的。”

议一议:同学们,你们认为江某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怎么办?让我们一起来给江某想办法,探究维权的途径。

虽然江某面对的人是自己的父亲,但用法律的武器来捍卫自己的权益是最为正确的方式。江某可以到当地派出所求助,或者到当地的青少年法律援助中心求助,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4课 民事活动要平等

在民法慈母般的眼神中,每个人就是整个国家。

——〔法〕孟德斯鸠



法海导航



同学们,请试想一下,我们遇到下列问题该怎么办?

买文具时,已经结过账,但服务员硬说没给钱;

坐公交车上学,司机遇到突发事件,紧急刹车,导致自己的头被撞得鲜血直流,司机说正常避险,责任不在他;

自己的照片被人摆在照相馆的广告栏里,照相馆负责人说应该感谢他们;

给自己手机存钱,但号码错了,钱到了别人的账户里,请求退还钱款,却遭到拒绝;

……

我们在日常生活中会遇到很多类似的问题,但大家别怕,民法就是专门为保护我们的民事权利而制定的。

想一想:上述事例,分别代表民法保护我们生活中的哪些民事关系?

上述事例依次分别代表财产关系、人身关系、人身关系、财产关系。接下来,我们就来详细学习民法的有关知识。



法治课堂

一、民法的基本概念

民法与人们日常活动的关系最直接、最密切,是专门为了保护公民人身、财产利益不受侵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继承遗产纠纷、成年子女与父母赡养纠纷、借款还款纠纷等,都属于民事法律所保护与调整的范畴。

我国民法调整的民事关系,是指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其中的财产关系是平等主体在占有、支配、交换和分配物质财富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人身关系是平等主体之间基于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而发生的不具有直接财产内容的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

查一查: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有哪些法律属于民法的范畴?

属于民法范围的法律有:《民法通则》《民法总则》《物权法》《合同法》《婚姻法》《继承法》《收养法》《著作权法》等。

二、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在进行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是:

- (一)地位平等原则;
- (二)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 (三)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 (四)守法原则;
- (五)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情景实况



情景一：李某明知其房屋南边邻地将建一栋高层楼房，但仍将房屋出售给王某。半年后，南边高楼建成，王某的房屋得不到阳光照射，王某将李某告上法庭。

情景二：某市领导认为，在本市建筑工程的招标投标中，市领导的亲戚具有优先订立合同的权利。该行为遭到了其他竞标者的强烈反对。

议一议：上述两个情景违反了民法的哪些基本原则？

情景一违反了民法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合法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

情景二违反了平等原则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原则。

三、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公民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与公民的人身不可分离。任何人都具备民事权利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依法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公民只有具备一定的民事行为能力，才能进行民事活动，才能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民事法律后果。可见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不是任何人都有的，可分为三种：

(一)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在我国，18周岁以上的公民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们可以进行与他们的年龄、智力和精神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三)无民事行为能力

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都不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他们的民事活动均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故事情境



李某11岁时,父母都去世了,留下房屋两间及一些遗产。由于李某年幼,法院便指定他的舅舅作为他的监护人。李某现在已经18周岁了,但是他舅舅仍然干预他的一切活动。

议一议:李某现在已经18周岁了,是否有资格处理父母留给自己的财产?

有资格,因为李某已经年满18周岁了,根据法律规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四、了解几种民事权利

(一)人身权

《民法总则》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每个人不仅要保护自己的生命和健康,也要尊重、保护他人的生命和健康。法律还对未成年人的生命健康做了许多特别的规定。《民法总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青少年的心理发育还不健全,因此,要更加尊重他们的人格与尊严。

(二) 债权

债的当事人即债的主体包括债权人和债务人,前者享有权利,后者承担义务,双方主体都是特定的。



例如:甲与乙签订一份家具买卖合同,甲为出卖人,乙为买受人。就交付家具而言,甲为债务人,乙为债权人;就支付家具价款而言,甲为债权人,乙为债务人。乙只能请求甲交付家具,甲只能请求乙支付价款。

(三) 知识产权

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除了《民法通则》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青少年外,《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国家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不受侵犯。”对有特殊天赋或者有突出成就的未成年人,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为他们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法律宝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第二十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已经死亡或者没有监护能力的,由下列有监护能力的人按顺序担任监护人:

(一)祖父母、外祖父母；

(二)兄、姐；

(三)其他愿意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者组织,但是须经未成年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

第三十一条 对监护人的确定有争议的,由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对指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有关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人。

.....



模拟法庭

案例一



刘某和赵某是楼上楼下的邻居。楼上刘某家的厕所漏水,楼下的赵某经常上去找刘某说:“我们家上厕所都要打伞了,你们赶紧找人修一修吧!”可是刘某说:“我们家又不用打伞,你找房管局去吧!”

过了几天,赵某自己买了厕所用具,要求刘某换上,可刘某就是不同意,他认为自己家的厕所修不修是自己的权利,别人管不着。最后,赵某忍无可忍骂了几句,刘某动手打了赵某,导致赵某眼睛出血进了医院。

想一想：赵某和刘某各自应当承担怎样的法律责任？我们应如何依法处理民事纠纷？

赵某应该就自己的辱骂行为赔礼道歉；刘某应该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

案例二

张某17岁，在本镇的红酒厂做临时工，每月有800元的收入。为了上班方便，张某在镇里租了一间房。7月份，张某欲花500元钱从李某处买一台二手彩电，此事遭到了张某父母的强烈反对，但张某还是买了下来。同年10月，张某因患精神分裂症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随后，其父找到李某，认为他们之间的买卖无效，要求李某返还钱款，拿走彩电。



想一想：二手彩电的买卖是否有效？

根据我国《民法总则》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所以张某已经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法律行为，无须征得其父母同意。张某患上精神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是在合同成立之后，这不影响他在此前所作出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调查实践

同学们,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合同关系是普遍存在、随时发生的。请看下面的几个小情景,谈一谈它们分别存在哪些合同。

情景一:小明和妈妈一起到商店买运动鞋,妈妈带着小明在收银台结账,只见收银员在收款后给了小明妈妈一张“纸片”,并微笑着说:“请收好您的购物小票!”

情景二:逛完街后,小明妈妈带着小明坐公交回家,上车买了两张车票,售票员微笑着说:“请收好您的车票!”

情景三:一天,小明拉肚子,小明妈妈带着他去医院看医生。医生微笑着说:“请保存好您的病历本和收据!”

情景四:“五一”假期,小明的爸爸妈妈计划带着他去外地旅游,他们一家来到旅行社,在谈好线路和价格后,双方签订了一份旅游合同,旅行社的工作人员微笑着说:“请收好您的合同!”

以上四个情景分别存在着买卖合同、客运合同、医疗合同和旅游合同。这些合同是保障小明家人合法权益的重要凭证。

找一找:我们身边还有哪些合同?并说明这些合同存在的重要意义。



法苑时空

某中学教师准备出版一本有关中学生作文写作技巧的书,想引用其学生平时写的作文作为分析评论对象,没想到却遭到了有些学生家长的反对,这些家长指出,未经学生家长同意就引用学生作文的做法侵害了学生的著作权。

想一想:案例中,在作文书中引用学生平时的作文是否侵犯了学生的著作权?

根据《著作权法》和《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学生完成课堂作文后将作业交给老师批阅,并不等于许可老师行使发表权将其作文以出书等方式公布。

如果在书中全文或者大比例地将学生已发表的作文加以引用,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并向其支付报酬,书中应当标明学生姓名和文章出处。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教育. 七年级. 下册 / 石连海总主编. --济南:
齐鲁书社, 2016.12(2019.12 重印)

ISBN 978-7-5333-3670-7

I. ①法… II. ①石…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法制教育—初中—教材 IV. ①G634.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04108 号

法治教育(七年级下册)

主管单位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 版 齐鲁书社
社 址 济南市英雄山路 189 号
邮 编 250002
网 址 www.qlss.com.cn
电子邮箱 qilupress@126.com
发 行 山东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印 刷 山东滨州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5
字 数 6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2 月第 4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333-3670-7
定 价 10.00 元

法治教育

七年级下册

责任编辑 史全超

装帧设计 刘羽珂



ISBN 978-7-5333-3670-7



0 2 >

9 787533 336707

定价：10.00元